

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为了规范公司的经营行为，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根据有关法规规定及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，公司对与关联方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、杭州滨江控股有限公司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，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预计201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

单位：（人民币）元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	2011年预计总金额	2010年		
			新签的关联合同金额	实际发生的关联金额	占同类业务比例（%）
提供园林施工服务	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	不超过 200,000,000.00	14,881,740.00	45,260,221.17	3.92%
提供园林设计服务	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		8,103,450.00	442,225.00	0.43%
提供园林养护服务	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		0	605,620.00	31.34%
提供园林施工服务	杭州滨江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	不超过 80,000,000.00	51,057,534.00	87,317,522.97	7.56%
提供园林设计服务	杭州滨江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		4,160,000.00	1,842,000.00	1.81%
提供园林养护服务	杭州滨江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		0	350,000.00	18.11%
合计		不超过 280,000,000.00	78,202,724.00	135,817,589.14	10.79%

注：“新签的关联合同金额”指公司2010年度与关联方签订的合同金额；

“实际发生的关联金额”指公司2010年度确认的与关联方发生的收入金额，包括公司在2010年度以前与关联方签订的合同，在2010年发生的收入金额。

“占同类业务比例”指公司2010年度实际发生的关联金额占同类型业务的收入的比重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

（一）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

关联方名称	法定代表人	注册资本	主营业务	关联关系
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	陈兴汉	105,000万元	住宅小区综合开发建设。一般经营项目：商品房销售、租赁、售后服务；投资兴办实业；教育产业投资。	持股比例5%以上的公司法人股东
杭州滨江控股有限公司	戚金兴	5,000万元	以公司自有资金投资；服务；物业管理，经济信息咨询，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。	公司法人股东

（二）履约能力分析

根据上述关联方的财务、资信状况及本公司与其历年来的商业往来情况，以上关联方均能按约定履约。

三、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以上关联交易，遵循如下定价原则：按项目所在地的园林行业定额收费标准，结合当地的市场价格水平，双方共同协商达成。

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按照互惠互利、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，任何一方都不能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的利益。

四、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公司与上述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主要为提供园林设计、园林施工及养护服务，双方的工程施工合同通过招投标或者双方公平协商方式签订，为正常的商业往来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不利影响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，也没有构成对公司独立运行的影响。此类关联交易不会对关联人形成依赖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1 年日常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栖霞建设”）主要经营范围：住宅小区综合开发建设，商品房销售、租赁、售后服务等。杭州滨江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滨江控股”）属下控股子公司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：房地产开发、房屋建筑、商品房销售、水电安装、室内外装潢等。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为上述两股东提供房地产园林景观设计、施工、养护服务。

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，我们对双方2010年度的关联交易进行核查并确认，认为公司与栖霞建设及其关联方预计2011 年度的关联交易额为200,000,000元，与滨江控股及其关联方预计2011年度的关联交易额为80,000,000元均是基于公司2011年可能发生的交易情况做出的合理预测，认为上述交易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定价公允，不会影响公司资产的独立性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意公司与栖霞建设及滨江控股2011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。

六、保荐机构意见

棕榈园林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，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；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允原则，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协商确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；本保荐机构对棕榈园林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。

七、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

以上关联交易按照双方实际签署的协议或合同约定执行。

八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
- 2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3、《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》

特此公告。

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1年3月7日